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黃宇亭 (02)2380-3754
電子郵件：pureamu39@dgbas.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主人地字第11010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0B00088_1_061637589651.pdf)

主旨：轉知銓敘部書函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否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所定免除基礎訓練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5日公訓字第109001294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

副本：電文
2021/01/07
08:29:00
交換印章

主計處 收文:110/01/07



331100000225 有附件